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潮簡字第1號

03 原 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訴訟代理人 許立元

09 被 告 張永杰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12 臺北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  
13 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**主 文**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7,7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  
16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  
17 延遲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
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9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7,792元為原告預  
20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**事實及理由**

22 **壹、程序方面：**

23 一、按簡易訴訟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；  
24 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  
25 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  
26 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  
27 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原以被告張永杰、張麗君為被告，請  
28 求：(一)張永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7,792元，及自  
29 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30 息，暨按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延遲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3  
31 期為限。(二)被告張永杰、張麗君應連帶給付原告32,826元，

及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北簡卷第7頁），嗣撤回對張麗君之訴訟，並減縮聲明為張永杰應給付原告417,792元，及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延遲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等語（潮簡卷第49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核無不可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潮簡卷第50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簽帳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即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被告應於當月繳款截止日前，繳付當期全部應繳帳款予原告，如被告連續二期未能如期清償，應依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（下稱本件約定條款）第15第4項規定，給付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及最高3期、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3年6月25日繳款截止日前連續二期未依約繳款，原告遂依據本件約定條款第23條規定終止契約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至停卡日113年8月6日止，尚積欠共417,792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本件約定條款之約定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簽帳卡申請表、明細、月結單、本件約定條款、被告之戶籍謄本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銀行營業執照、開戶申請書、客戶基本資料表、銀行開戶作業檢核表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本件信用卡契約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會議紀錄、信用卡定型化契約公告、債權計算書、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（北簡卷第11-32、49-59頁；潮簡卷第33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

01 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依全辯論意  
02 旨，堪信為真，故其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本件約定條款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0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5 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0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  
08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  
09 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  
12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  
19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薛雅云